

2025 年燃气表强制检定工作服务 委托检定合同（采购包 2）

合同编号: [HNDY] 20250700001 [GK]-包2

甲方: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

为做好海口市民用燃气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以事实为依据, 以技术为依托,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膜式燃气表的检定工作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 2025 年燃气表强制检定工作服务委托检定合同（采购包 2）。

服务内容: 按照 JG577-2012《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提供计量检定技术服务, 对所检定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证书, 计量检定膜式燃气表预计 20095 块(以实际备案数为准)。

完成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暂估总金额为: 人民币 562660 元(伍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 单价 28 元/块, 最终以实际检定数量为准付款。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完成全部检定内容及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利润、税金等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在“海南省计量器具与诚信单位检定管理系统”进行膜式燃气表备案审核工作，并在“海南省计量器具与诚信单位检定管理系统”上将膜式燃气表检定任务指定给乙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检定工作所必需的组织协调与支持。

3.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以验收结果为依据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海南省计量器具与诚信单位检定管理系统”中委托的膜式燃气表，按照国家相关检定规程要求进行检定工作，出具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在网上备案系统中录入检定结果及证书号，并对检定结果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检定规程要求进行检定工作，检定合格发给检定证书(每批次一个合格证书及附表)、贴检定合格标志，检定不合格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并对检定结果负责。

3. 乙方应确保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及时按质按量完成。

4. 乙方必须将本合同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提供确保本

合同顺利完成所需的资源条件。

5. 乙方检完每一批次的膜式燃气表，在备案单位取走当天，应告知甲方及时验收。

6. 乙方提供的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不客观、不全面、不准确等情况，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检或采取补救措施。因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的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合同验收

（一）验收时间：燃气表检定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

（二）验收方式：实地抽查验收和材料验收。

（三）验收地点：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物联网平台或客服系统或乙方仓库。

（四）验收材料：检定证书（每批次一个合格证书及附表）或检定结果通知书，燃气表送检及领取记录表、验收单等相关材料。

五、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展检定工作，导致甲方计量器具诚信单位检定管理系统出现超期未检的，应当按每超期未检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检定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要在30日内退还相关已支付的检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伪造检定数据的;
2.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3.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4. 计量检定人员未经本单位培训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四)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者类似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就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支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六、付款方式

(一) 检定费用: 检定费以本次采购中标单价为准。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票据60日后先支付15万元整,2025年检定工作完成且

结算验收合格后从甲方 2026 年预算经费中支付剩余款项。

(三)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 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或转账错误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予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若甲方已经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 因财政部门拨款未到位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六) 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如不足, 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予以补足。

七、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膜式燃气表委托检定工作系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委托检定费用具体以实际检定量为准付款。如最终实际检定费用超出本合同总金额的, 则甲乙双方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如需变更,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三)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祖辉]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3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账 号：267532103711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3日

友化